

最高法发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 本报记者 刘浩

为全面展示2023年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3)》(以下简称报告)(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3年)),10件2023年度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及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

本次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涉及污染防治、资源合理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及环境治理与服务等多个领域,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推动法律法规“长牙带电”

报告显示,2023年,全国法院严格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坚持对环境资源违法和犯罪行为“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惩治与预防,依法视情对行为人选择或综合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种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真正成为“长牙带电”的严规铁律。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李国光指出:“2023年,人民法院深化‘能动履职、绿色发展、系统保护、最严法治、协同治理’五大审判理念变革,做实审判理念现代化,狠抓提质增效,努力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更深层次上谋划和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环境影响评价是环境风险的过滤器、安全阀,是约束项目与规划环境准入的法制保障,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一道重要防线。但近年来,各地相继曝出了一些环保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了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弄虚作假的案件。

去年以来,人民法院会同相关部门,共同针对环保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审理了一批相关案件,治理成效显著。

“今天发布的3件人民法院依法审理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了人民法院坚决贯彻‘最严法治观’,依法严厉打击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决心和信心。”最高法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兆祥说。

在杭州某汽车检测公司诉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一案中,杭州某汽车检测公司在检测时未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要求使检测车辆达到最大功率,最终出具了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合格的报告单,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其给予相应处罚。杭州某汽车检测公司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认定事实错误,依据不足,遂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相关车辆召回复检结果均为合格,但不能因此赋予报告单以合法性,案涉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判决驳回杭州某汽车检测公司的诉讼请求。

据介绍,该案体现了人民法院始终贯彻“最严法治观”,在工作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支持相关部门充分发挥环境资源行政执法职能作用,协同保护生态环境。

为生态修复提供更优选

报告提出,环境资源审判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特别是绿色发展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依法审慎处理环境资源案件。

在某环境研究所诉某新能源公司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中,某新能源公司经核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某地区建设某风电项目,某环境研究所认为某新能源公司建设风电项目威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黄羊的生存环境,遂提起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

审理该案的法院结合案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黄羊在案涉区域的活动情况,认定案涉项目的建设未对项目范围内黄羊的生存环境产生难以逆转的损害,判决驳回某环境研究所诉讼请求。

本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考虑案涉风电项目对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影响程度、企业能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生产经营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等因素,正确处理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之间的关系。

此外,避免简单的一判了之、一罚了之,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既实现对犯罪的惩罚和预防,又做对环境的修复,也成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一大亮点。

“人民法院创新适用技改抵扣,碳汇认购等责任履行方式,持续用好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特色举措,为生态环境修复提供更多更优选。”杨临萍介绍道。

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报告提出,人民法院积极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在环境资源案件中开展诉源治理。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存在的重大风险,持续性危害,监管漏洞等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并依法监督相关部门整改落实,做实在诉前实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目的才是最佳的司法状态。

本次发布的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中,全国首例放射性污染预防性民事公益诉讼案引起了《法治日报》记者的注意。

2005年5月,某市立医院与某仁集团签署《合作协议书》,合作经营山东省济南市某甲医院。某仁集团利用济南市某甲医院的物资、人员条件,设立某仁肿瘤医院。2008年12月,某仁肿瘤医院引进伽马刀设备一套,内含201枚放射源。2013年,某市立医院代某仁肿瘤医院与九某O医院签订《医疗设备租借协议书》,约定将伽马刀设备租借给九某O医院。此后,双方并未对案涉放射源依法进行处置,一直闲置于九某O医院。2016年12月,某仁肿瘤医院名称变更为某普医院。后案涉三家医院就处置责任承担产生纠纷,导致案涉放射源一直未能得到处置,带来放射性污染严重危险。济南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

审理该案的法院依法判决某普医院、某市立医院和九某O医院连带承担案涉放射源处置费用290万元,并向放射源管理机构提出开展放射源排查并加强日常监管的司法建议,从源头上杜绝放射性污染发生的可能,助力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保障水平。

据介绍,人民法院还注重将法治宣传与司法公开、以案释法与司法便民、普法与科普相结合,通过公开审判一批具有标志性典型性的案件,促进全社会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不断增强,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推动环境资源案件的源头治理是一项长期性、持续性工作。下一步,最高法将继续指导各级法院认真总结经验,通过做深做实源头治理工作,把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落到实处。”杨临萍说。

本报北京6月5日讯

湖南法院一年审理环资案5409件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帅标 通讯员陶琛 记者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6月3日召开的湖南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通气会上获悉,一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409件,其中判处刑罚1536人,单处或并处罚金878人。

为打造环境司法保护新格局,凝聚多元共治保护合力,湖南法院积极推进区域司法协作,持续强化司法行政协同联动,积极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展互助、合作共赢的区域合作新格局。湖南高院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等部门共同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湖南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

执法行动实施方案》等专项文件,建立专门协作机制。

湖南法院严格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建设,坚持“谁损害谁修复”“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积极探索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巡山护林”“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逐步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机制。一年来,湖南法院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创新生态司法修复审判工作模式,设立了南山国家森林公园、长株潭生态绿心、永州湘江源、张家界八大公山自然保护区、怀化五溪湖、岳阳东古湖等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

开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

□ 本报记者 张维

秀甲天下,壮美广西。

6月5日,2024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在有着“中国绿城”之称的广西南宁举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活动时表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开展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绿色发展成效逐步显现。我国以年均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超过6%的经济增长,单位GDP能耗下降26.8%,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超35%,主要资源产出率提高60%以上。可再生能源装机超过全国煤电装机容量,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都稳居世界第一,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推动者、贡献者和践行者。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6月5日,生态环境部在国家主场活动正式发布《2023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以全面翔实准确的监测数据客观反映了这一点。

《公报》显示,全国环境空气质量保持

长期向好态势。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好于年度目标近3微克/立方米,“十三五”以来累计下降28.6%。全国优良天数比例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为86.8%,好于年度目标0.6个百分点。

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优良(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9.4%,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十三五”以来实现“八连升”,累计上升21.6个百分点。重点流域水质改善明显,长江、黄河干流全线水质稳定保持II类,海河流域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为良好。

全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率达到91%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全民共同参与共享

在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方面,我国也做了大量工作。

黄润秋介绍,我国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生态安全屏障日益牢固。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制度,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的比例超过30%,有效保护了90%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和74%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并不断优化,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改善,优良等级面积占比达43%以上,超过低差等级比例。

在这一系列成果基础上,美丽中国建设再上新台阶。去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对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作出系统部署。

今年的六五环境日也以“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对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动员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伟大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黄润秋特别强调,生态文明是全民共同参与、共同享有的事业,美丽中国建设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近日,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工作方案》,广泛动员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我们要坚持把建设美丽中国转化为全体人民自觉行动,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不断激发全社会共同呵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黄润秋说。

黄润秋提出,要广泛进行社会动员,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全民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社会宣传,推动企业、公众等各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和履行相应义务。持续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价值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倡导全社会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拒绝奢华和浪费,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新风尚。

多措并举写好新篇章

美丽中国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产业界更是不遑多让。

2024年度生态环境特邀观察员,清华大学生态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陈吕军特别提出,美丽中国建设是产业界的责任,是园区和企业发展的必答题。企业要

有心态的开放、信息的开放和场所的开放。

其中,信息公开有助于减少沟通成本,增进政府、企业、公众之间相互理解。“一方面,企业要敢于亮剑、亮相,正面展示自身形象;另一方面,企业也不要文过饰非,对居民投诉无动于衷,要积极应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陈吕军说。

在如何写好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新篇章方面,黄润秋提出如下意见:

坚持“以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围绕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细颗粒物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综合治理。

更加自觉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优化调整。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加强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健全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制度。

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监管,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查处力度。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积极引领推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地实施,正式启动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让我们携起手来,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报沈阳6月5日电

记者韩宇 记者今天从辽宁省公安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今年4月1日全省公安机关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专项行动以来,创新“以打开路,以打带建,以打固防,以打聚力”的“四打”工作模式,牵动战、建、防、治一体推进,全省环境污染案件立案同比下降35%。

据介绍,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侦破环境污染案件2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00余人,打掉犯罪团伙92个,捣毁黑窝点168个,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辽宁公安机关紧盯环境污染犯罪形势发展变化,创建省市县三级“数字化侦查中心”,实现集中办公、实体化运作,采取警种、岗位混合编组方式,推动思维同步交流、手段同频共振,侦查同步工作。专项行动期间,排查环境风险隐患105个,整治突出问题68件,切实推动主动警务、预防警务落地落实。

此外,辽宁公安机关以“公安+行政”联合执法为依托,协调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出台10个规范性文件,完善线索移交,案件移送机制。专项行动以来,与各相关行政部门开展执法联动4846次,合力治理环境问题125个,构建起“联合督导,联合执法,联合办案”格局。

江西首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

本报景德镇(江西)6月5日电 记者黄辉 通讯员吴丹 龙浩然 6月5日,江西省首个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基地在景德镇市成立,旨在依托法院巡回审判机制,严惩采伐、毁坏古树名木等违法犯罪行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同时发挥古树名木的生态、经济、历史、科研价值,擦亮绿色生态底色,推动构建古树文化一体化保护大格局。

据了解,该基地设在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礼芳村,由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景德镇市林业局、浮梁县人民法院、浮梁县林业局等单位联合打造,基地占地面积为54亩,有南方红豆杉、浙江楠木、香樟等古树1600余株,其中百年以上古树45株。基地具有两大特色,一是为每株古树名木挂牌制订专属名片,然后统一编号登记在册,纳入台账管理,形成信息档案;二是建立“法官+林长”机制,相关单位在基地均设立联络员,负责信息沟通和协调,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业务培训,做好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生态修复,案件会商等工作,打通涉林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之间的“数据壁垒”,推动林长制与生态司法保护有机融合。



近日,吉林通化边境管理支队大路边境派出所启动“生态巡防警务”模式,全面开展禁渔禁捕宣传和巡查活动。图为民警通过徒步巡查等方式,查找是否存在非法捕捞和电、毒、炸鱼等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本报通讯员 依震龙 王一明 摄

创新裁判规则 实施精品战略

江苏法院先行先试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方案”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判决全国首例涉农药召回民事公益诉讼案,判令生产百草枯的生化公司对该农药实施召回,推动企业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认真履行召回义务,有效预防农药对公众安全和生态环境的重大风险;判决以虚拟治理成本法为参考,确定酸废液治理成本,判令某生化公司等3家公司因违法排放、严重污染新通物运河,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035.8万元……

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多起案例系由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2014年12月,江苏高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先行先试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方案”。2019年7月,江苏高院创建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设立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等9个基层环境资源法庭,跨设区市中院管辖全省基层法院环境资源案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南京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全省应当由中院管辖的环境资源案件。2023年以来,根据国家重大战略发展需要和各地环境治理实际需求增设5个基层环境资源法庭。

近5年以来,江苏全省法院受理各类环

境资源案件8174件,其中刑事案件4242件、民事案件667件,行政案件1665件,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1600件。

此外,江苏法院尤其注重通过培树经典案例创建环境案件裁判规则和执行方式,为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贡献了“江苏智慧”。其中包括确立惩罚性赔偿裁判规则,全链条追责裁判规则,损失整体性认定规则,“环境信息不利推定”证据规则,“船舶污染综合认定”证据规则等。

在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偷排工业废液案件中,涉案公司不仅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人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其总经理刘某还与某水务公司“内鬼”杨某等协商,通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管井口实施偷排,非法获利由涉案4人分成。涉案公司将工业废液通过槽罐车运至苏州并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导致污染事故发生。

在这起典型的跨区域运输、内外勾连倾倒废物的案件中,公安机关通过水质指纹溯源技术,将污染水体的水质指纹和沿线泵站、管井采样检测数据进行比对,确定异常废液排入点为某污水处理厂4号泵站,再经过排查监控发现了槽罐车并锁定了涉案公司。案件审理中,涉案公司缴纳了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共计1400万余元及某污水处理厂的应急处置费用,4名主要涉案人

均被判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江苏法院在环境案件执行工作中,通过首创“技改抵扣”方式,判决准许以技术改造资金抵扣部分损害赔偿资金,引导企业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有效减少环境污染,被最高法向全国推广。此外还首创“分期付款”方式,判决准许企业分期缴纳环境修复费用,推进破解“案件执行企业经营难,案件不执行环境修复难”“两难”问题;首创“现金+全域修复”赔偿方式,依法准许排污企业以实施替代性生态修复项目的方式抵扣部分损害赔偿金,促进实现“一地污染,全域修复”。

江苏法院在环境审判中始终坚持精品审判战略,不断提升环境审判的复合性、系统性和专业技术性,着力培养一支既精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又熟悉相关经济、社会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队伍,同时借助各相关领域专家和现代科学技术辅助环境审判,不断增强环境审判专业化能力。2023年1月12日,由最高法主导,江苏高院承建的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信息平台正式运行,构建了环资领域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计算公示等专业化知识库。截至目前已收录全国环境资源领域170家鉴定机构及176位专家,支持动态更新,用户自行上传等功能,方便全国法院及时共享评估鉴定机构和专家信息。